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林燕玉

相 對 人 平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令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2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總數1.25%之股東，伊前未曾收受相對人召開股東會通知或股東會議事錄，然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起陸續收受相對人公司之111年9月19日、111年10月3日及111年10月17日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後，發現相對人曾於102年10月11日、106年4月11日及109年4月27日修改公司章程，惟抗告人身為相對人公司股東對此竟未曾知悉，相對人公司治理顯有諸多違法之處，已嚴重侵害股東之權益。又相對人歷年來僅於102年度、103年度及109年度曾發放公司股利予股東，餘104年度至108年度均未曾發放，且相對人就此復未將該等年度之營運狀況、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等重大事項向股東說明，亦未曾提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等資料供股東查閱，甚抗告人於111年10月3日相對人股東臨時會中，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向相對人提出查閱、抄錄、複製伊為公司股東期間之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表冊等資料，然相對人迄至112

01 年5月3日舉辦股東臨時會時，仍以「監察人整理資料中，無
02 法提出」為藉口，一再推諉、拒絕抗告人出前述請求，相對
03 人顯係刻意隱瞞公司財務狀況，抗告人自得依公司法第245
04 條第1項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
05 情形，惟原審裁定竟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訊問利
06 害關係人規定，僅命當事人書面陳述後即為裁定，其適用法
07 律已有不當之處，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08 二、相對人則陳述略以：相對人之歷年股東會記錄均應經由股東
09 出席、認可，並經主管機關查核、驗證相關資料後始完成相
10 關登記，此為客觀存在之事實，然抗告人卻反於登記資料等
11 客觀、常態之事實，主張其從未收受相對人之開會通知、股
12 東會議事錄等變態事，應就此負舉證之責任外，況抗告人並
13 未舉證說明相對人有何損及股東權益之情，抑或是相對人送
14 交主管機關查核、登記之文件、資料有何不符或違誤，僅空
15 言主張其未收受相對人之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錄云云，顯
16 與檢查人聲請之要件不符。又抗告人僅有向相對人提出一次
17 之調閱帳冊之請求，然未曾循一般調閱資料之管道，即向主
18 管機關調閱相關登記資料之程序取得任何資料，抗告人更
19 是在未曾取得任何資料之情況下，於相對人說明尚無法立即提
20 供帳冊之時，即依照個人之推測、推論之詞，就逕提出選派
21 檢查人之請求，顯已有權利濫用之嫌，甚抗告人之子與相對
22 人法定代理人之間，尚有其他訴訟存在，抗告人未曾基於和
23 平溝通之目的向相對人請求，卻故意以此方式對相對人、及
24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施加壓力，更有權利濫用之情。

25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26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27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28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
30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
31 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考其立法理由，乃因聲請選派檢查

01 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
02 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
03 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
04 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
05 大；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攸關其專業能
06 力、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
07 程序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應賦予利害關
08 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維護其權益，此即
09 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法院自應遵循，於裁定前訊問
10 利害關係人，否則程序即有瑕疵。又所謂「訊問」，與同法
11 第44條第2項、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
12 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用語不同，
13 足見係立法者有意區別，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
14 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於法未
15 合。另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訊問」有不公開審理原則
16 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
17 方式踐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
1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19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等為相對人之股東，已繼續6個月以上
20 持有相對人股份共15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萬2,00
21 0股之1.25%等情，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財
22 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
23 清單、103年度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
24 書、相對人公司111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及111年
25 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33
26 頁、第37頁至第41頁、第49頁至第54頁），並有相對人公司
27 登記案卷及股東名簿等電子檔案附於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
28 證件存置袋內之光碟），是抗告人為相對人之繼續6個月以
29 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其依公司法第245
30 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尚非無據。又依上開非訟事件
31 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

使法院能為正確之判斷，故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原審法院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以聽取其意見，而原審裁定雖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使其具狀表示意見到院（見原審卷第79頁至第81頁），惟未通知兩造到庭踐行「訊問」程序，即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未保障抗告人之程序權利，而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立法意旨相違。準此，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法院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所為程序於法未合，求予廢棄等語，即屬有據。又本件既係以原裁定審理程序不合法而認抗告有理由，若由本院逕為實體認定自為裁定，將有害兩造之審級利益，為符法定程序及維持兩造審級利益，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何佳蓉

法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香伶